

施政表現負責，以落實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二、復為維持獨立機關之獨立運作之特性，依據 大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1 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雖經行政院院長提名，惟仍須提請 大院行使同意權後始得任命，因而具有一定程度之民主正當性基礎，且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享有任期保障，於行政院院長更迭時，依法毋庸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應無 貴委員所擔心之人事不透明或違反程序正義而影響其獨立性之情形。

（五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退輔會轉介多位退休將領轉任該會所投資的天然氣公司，請提供各該天然氣公司人事成本佔營業額比例、董事長、總經理的學經歷、薪資、獎金及公司獲利情況等資料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3）

吳委員秉叡針對輔導會轉介多位退休將領轉任該會所投資的天然氣公司，請提供各該天然氣公司人事成本佔營業額比例、董事長、總經理的學經歷、薪資、獎金及公司獲利情況等資料，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輔導會轉投資天然氣事業係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該會僅為股東之一。有關遴派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及會薦高階經理人，均係依「輔導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每年並舉辦「董監事講習」及開辦「企業管理班」，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另訂頒「投資事業機構年終績效考評實施要點」，針對高階經理人定期實施考核，以促進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績效。
- 二、有關天然氣售氣價格係依「天然氣事業法」及經濟部訂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辦理。當氣源成本變動時，應按變動金額適度調整售價，其收費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惟輔導會仍將依公股立場，促請各公司注重民生利益，以符公用事業設置之目的。
- 三、輔導會轉投資天然氣計 16 家公司，100 年稅前盈餘 22 億 7,333 萬餘元；另有關人事成本佔公司營業額比例，因屬公司內部治理事項，尚不便提供，敬請諒察。
- 四、敬送輔導會公股薦派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學（經）歷彙整表（詳附件）。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吳委員）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近日來勞動市場「液態族」比例擴大，顯示人力市場流動率嚴重失控，嚴重打擊我國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